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利申請獎助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師生之創造力與研究思考能力並強化本校文化創意之研發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生專利之補助須依下列情形提出申請：
 - (一)初次申請：
 1. 經所屬學術單位推薦。
 2. 填具專利獎助申請表及檢附所需相關附件，並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至研究發展處。
 - (二)已獲得專利權：
 1. 填具專利獎助申請表及檢附所需相關附件。
 2. 申請費用單據影本(智慧財產局機關規費、專利事務所代辦費)及專利公報。
 3. 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專管會」)審核通過後須繳交申請費用單據正本(專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核銷)。
- 三、提出之資料經確認無誤，經專管會隨到隨審之方式審議。該案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可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審查。
- 四、若屬集體發明或創作，須由發明或創作人中擇一為代表人簽具讓與契約書及協議書，並於協議書載明發明或創作比例，明訂權利金之分配比例。前項所稱集體發明或創作，包含老師與老師之共同發明或創作、學生與學生之共同發明或創作、老師與學生之共同發明或創作。
- 五、發明或創作人，負有以下之義務：
 - (一)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必須對其發明或創作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配合研究發展處提供必要之相關表件與各式說明書，並協助完成該項發明或創作之申請以及推廣應用之相關事宜。
 - (三)經查明蓄意以抄襲、剽竊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必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六、專利權讓與本校者，當專利獲准後，其證書正本保存於研究發展處。發明或創作人須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其專利物，須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

- 七、專利權讓與本校者，專利獲准後3年期間，其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第4年起是否繼續維護，由研究發展處就其專利物運用推廣成果，向專管會提出報告，並由專管會議定是否繼續由本校負擔維護費用。
- 八、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申請時，相關經費項目如：新申請、讓與、核駁申復（專利再審查）、領證費、年費、專利權變更及其他必要費用（如印刷、製本）等，發明人或創作人需自付部分經費，其餘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自付經費如下：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其中之一為教師，則自付經費為每案新台幣2千元。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部為學生，則自付經費為每案新台幣1千元。
 - （三）每案之自付經費需於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補助後，正式送件申請前繳交。
- 九、本要點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教師之獎勵依「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提出申請。
 - （二）學生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項目如下：
 1. 發明專利，每案頒發獎學金新台幣4千元，獎狀一紙。
 2. 新型專利，每案頒發獎學金新台幣3千元，獎狀一紙。
 3. 新式樣專利，每案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千元，獎狀一紙。
- 上述師生係指申請時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在籍學生。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暨運用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